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5〕139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高校领军人才引进与培育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引领作用，支持和鼓励高校引进、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领军人才与人才团队，加快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优秀拔尖人才队伍，提升高校核心竞争力，促进我省高等教育科学发展，为高教强省建设提供人才支撑，根据《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》精神和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6年度高校领军人才引进与培育计划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

（一）重大类项目：高校领军骨干人才与人才团队引进资助项目。

- 1.高校领军人才引进资助项目；
- 2.高校领军人才团队引进资助项目。

（二）综合类项目：本科高校教师应用能力提升计划培训项

目。

1. 本科高校教师应用能力提升计划综合类培训项目；
2. 本科高校教师应用能力提升计划专业类培训项目。

(三) 指导类项目：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育资助项目。

1. 高校学科(专业)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重点项目；
2. 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重点项目；
3. 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。

二、立项原则

(一) 坚持人才引进、培养与学校办学定位相结合的原则。引导高校结合办学定位，科学制定引进、培养人才工作规划，既要坚持高标准，又要切合学校实际。

(二) 坚持以学科(专业)建设为中心的原则。鼓励高校“坚持有所为，有所不为”，围绕重点学科(专业)、优势学科(专业)、新兴学科(专业)，培养和积聚优秀人才，促进学校走特色化办学道路。

(三) 坚持引进与使用并重的原则。既注重引进人才的数量和质量，更注重引进人才作用的发挥。

(四) 坚持培养与引进有机结合的原则。引导高校在抓好高水平领军人才引进的同时，大力推进现有高层次人才、优秀青年拔尖人才队伍建设。

三、建设经费

1. 重大类项目和综合类项目仅限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申报，建设经费由省财政给予支持。

2.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申报指导类项目，由各校在“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”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。其他高校申报指导类项目，建设经费由学校自行解决。如学校无法落实相关经费，不得申报（以学校报告为准）。

3.省教育厅将组织对项目经费落实情况的检查，如发现已立项的指导类项目无经费支持，将予以撤项并通报处理。

四、申报材料报送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申报材料报送时间：2015年9月21—22日；地点：合肥师范学院老校区图书馆5楼。有关申报材料必须由学校人事处专人报送。请勿邮递材料，以免丢失。

（二）《2016年度高校领军人才引进与培育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指南》、各类项目申请书、有关表格请在安徽教育人事网下载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曹秀军，许绪荣；联系电话：0551-62815231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